

证券代码：837034

证券简称：爱索能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晶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2,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期权选择权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同意与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期权选择权协议》，同意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由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简称“行权方”）取得公司一定数额期权选择权，并有权按上述协议约定的时间及价格行使期权选择权以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有权届时转让该期权选择权。

（2）当行权方决定行权时，同意行权方根据协议行权，并放弃因行权方行权时的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缴权，并承诺新股东（如有）同意上述协议的内容并放弃对上述协议认股选择权所指向的股权份额的优先认购权。

（3）不得通过变更公司章程或采取其他措施阻碍行权方行权，若有需要应及时配合行权方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否则须连带赔偿行权方损失。

（4）将提交给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期权选择权协议》附件，同意接受上述决议的约束，并承诺未经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不得变更或撤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